

RIBEN GONGYI FALV ZHIDU GAILAN



日本公益法律制度 概 览

主 编 王振耀
副主编 章高荣 黎颖露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RIBEN GONGYI FALV ZHIDU GAILAN



日本公益法律制度 概 览

主 编 王振耀
副主编 章高荣 黎颖露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日本公益法律制度概览 / 王振耀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6. 10
ISBN 978 - 7 - 5118 - 9439 - 7

I. ①日… II. ①王… III. ①慈善事业—法律—研究—日本 IV. ①D931.3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87510 号

日本公益法律制度概览
王振耀 主编

编辑统筹 法商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薛 晗 慕雪丹
责任编辑 章 雯 慕雪丹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胡晓雅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15.5
字数 271 千
版本 2016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9439 - 7

定价:4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 委 会

主 编 王振耀

副主编 章高荣 黎颖露

编委会

李 芳 俞祖成 黄浠鸣

学术委员会

孙午珊 中国公益研究院特聘研究员

太田达男 日本公益法人协会理事长

能见善久 日本学习院大学教授

雨宫孝子 日本内阁府公益认定委员会代委员长

大贯正男 日本埼玉县公益法人认定审议会会长

铃木胜治 日本公益法人协会专务理事

铃木修 日本公益法人协会主任研究员、税务师

杨林凯 日本青山学院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序 言

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公益研究院院长 王振耀教授

2014年初,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正式牵头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这是中国慈善事业发展的里程碑。因为,中国政府从2005年起要求各级政府支持慈善事业发展,作为当时负责民政部救灾救济事务并促进全国慈善事业发展的司长,我和同事们开始承担起了较为具体的行政责任,而对于慈善法的制定,我们并不敢有过高的期望。当全国人大主持慈善法起草并正式宣布启动各项工作之后,我们自然有了特别的感受。

在慈善法的立法过程中,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主任马馼与内务室主任于建伟等负责起草工作的领导人坚持开门立法原则,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使《慈善法》的立法工作成为中国社会立法史上开放性的典范。中国公益研究院是最早启动《慈善法》建议稿项目并向全国人大提交专家建议稿的团队,我们从2014年开始就持续为慈善立法建言,深度参与了慈善立法工作。在起草慈善法专家建议稿的过程中,我院以章高荣、黎颖露为负责人的工作团队研究并系统梳理了包括美国、英国、日本等国在内的公益慈善领域的法律制度和实践经验。

通过国际比较研究,我们了解到,邻邦日本不仅有着与中国较为相似的法律体系,而且在公益慈善立法方面也与中国有着类似的经历并面临类似问题,颇能为中国提供有益的借鉴。为深入了解日本公益法律制度的立法经验、最新进展以及实践情况,在我国慈善立法的攻坚期,中国公益研究院于2014年11月主办了国内首次中日慈善立法研讨会,揭开了中日慈善法律制度交流的序幕。中日两国近三十位慈善界巨擘齐聚北京,在相互交流和思维碰撞中增进了解,以密切合作精神切实推动慈善立法工作的顺利开展。在这次研讨会举办的过程中,我们邀请到包括能见善久、雨宫孝子、太田达男、大贯正男和铃木修在内的5位日方专家,就

日本公益法人认定制度、公益信托、非营利组织和信托税收制度等议题进行主题发言和交流；同时，会议也邀请了全国人大、民政部等政界以及实践界和学界专家与会讨论；本次研讨会开启了中日双方在公益慈善法律领域进行专题研讨的新篇章。

通过2014年11月的研讨会交流，我们的研究团队更加确信日本非营利组织的发展路径和法律规制与我国有众多相通之处，可为我国慈善立法提供有益的借鉴参考。时隔半年，中国公益研究院于2015年6月赴日考察，就慈善组织认定制度、慈善税收优惠制度、公益信托制度最新发展等慈善立法的重点和难点议题与日本非营利领域相关政府官员、专家学者和机构负责人展开深度的对话。日本公益法人协会为本次访问行程做了精心的设计和筹备。

鉴于目前国内关于日本公益慈善法律制度的译文或著作极为匮乏，为开拓公益慈善法的研究视野、奠定公益慈善理论的研究基础、传播公益法人的基础知识，中国公益研究院专门设立了编译日本公益法律制度译文集的项目，将中日慈善立法研讨会日方专家的主题发言，公益法人认定法以及其他通过考察等方式获取的日文资料入译文集。对日方专家的贡献，我们再次表示衷心感谢。

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够为中国慈善立法以及配套政策的制定提供有益参考！

前 言

2014年11月,我们作为日方的代表团,应邀参加了中国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公益研究院举办的“中日慈善立法研讨会”。代表团成员是由研究法人论以及信托法的著名学者能见善久(学习院大学法科大学院教授)、担任公益认定等委员会委员长代理要职,并且也是民法学者的雨宫孝子、作为民间人士竭尽全力普及与推行民事信托制度,并且担任埼玉县公益法人认定等审议会会长的大贯正男(时任民事信托促进中心理事长)、曾在财务省担任法人税等立法职务,通晓税收制度的铃木修(高崎商科大学商学部特任副教授)、最后,作为民间组织一直对公益法人制度与公益信托制度进行调查研究并参与政策倡导活动的我本人,太田达男(公益法人协会理事长)等5人组成。

2015年,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公益研究院计划访日调查,我们公益法人协会在访日调查的日程安排的策划上予以了全面的协助。最终,于同年6月8日开始为期5天的访日调查得以实施。期间,在访问内阁府、财务省等行政当局对非营利法人制度的运用与进行税制调查的同时,还对基于公益法人制度或公益信托制度等各种非营利制度开展公益活动的民间团体等进行了访问。我们还借着这次的访日调查的机会,举办了由中方访日调查团成员与日方相关人员的中日NPO研讨会。

本书是把在北京举办的中日慈善立法研讨会每名发言人的报告、来日访问调查时由财务省、内阁府所提供的说明资料以及公益法人协会的铃木胜治(公益法人协会专务理事)在杂志《信托论坛》2014年第一期所发表的论文,在争得了个人与各个团体与行政机关的同意后,进行了编辑并发行出版。

我得知目前在中国制定将要成为民间公益活动基本法的中国慈善法的时机已经趋于成熟。虽然我们日本的非营利法人法规与税收制度上需要改进的地方

还有很多,但对于中国慈善法的制定会对中国的民间公益活动进行鼓励并会促进与普及公益活动,从而确立基本制度的这件事上,本书哪怕只会有一点点的帮助,我也深感荣幸。

2016 年 1 月 20 日 日本东京 代表本书的所有作者

公益财团法人公益法人协会 理事长 太田达男

目 录

第一章 日本市民团体概览 / 1

- 一、市民团体的基本制度架构 / 1
- 二、市民团体的数量 / 1
- 三、市民团体适用的法律、主管部门和设立标准 / 3
- 四、公益法人和认定特定非营利活动法人之比较 / 5

第二章 日本公益法人制度 / 12

- 一、一般法人法与公益法人制度简介 / 12
- 二、公益认定制度及实施情况 / 20
- 三、埼玉县公益认定制度的实践情况 / 30
- 四、基于实践者视角审视公益法人制度改革 / 33
- 五、从公益法人改革看日本新型公益社会的构建 / 41
- 六、关于在慈善法中确立慈善组织认定制度研究报告 / 56

第三章 日本特定非营利活动法人制度 / 85

- 一、《对特定非营利活动促进法进行部分修改的法律》概要 / 85
- 二、特定非营利活动促进法概要 / 87
- 三、特定非营利活动法人的设立 / 89
- 四、认定特定非营利活动法人制度 / 93
- 五、特定非营利活动法人申请认定程序 / 98
- 六、认定特定非营利活动法人税制优惠措施 / 100

第四章 日本公益信托制度 / 102

- 一、日本信托法与公益信托简介 / 102
- 二、日本公益信托的实践发展和最新改革动向 / 108
- 三、日本民事信托和福祉型信托的发展 / 113

四、从公益法人制度改革看公益信托法律制度改革方向 / 118

第五章 日本非营利领域税收制度 / 128

一、日本税收制度的现状 / 128

二、非营利法人的法人税税制 / 129

三、非营利法人的消费税税制 / 139

四、捐赠税收优惠制度 / 143

附录 / 163

公益社团法人及公益财团法人认定法 / 163

公益社团法人及公益财团法人认定法实施令 / 187

公益社团法人及公益财团法人认定法实施细则 / 191

关于公益认定的运用(公益认定指南) / 215

关于公益信托的法律 / 237

第一章 日本市民团体概览

一、市民团体的基本制度架构^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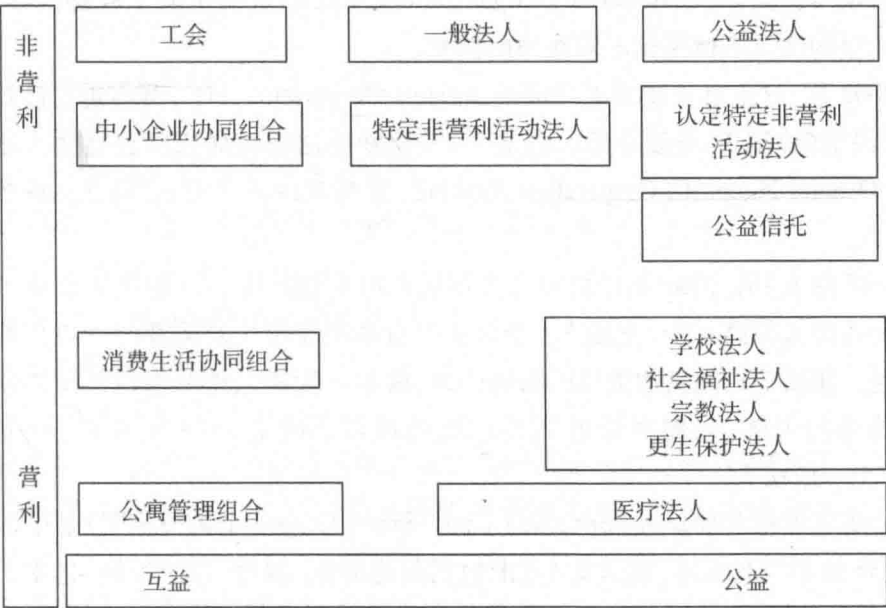


图 1-1

资料来源：日本财务省网站，国税局 2009 年数据。

二、市民团体的数量

表 1-1

法律形式	数量	统计截止日期	法律的实施日期
公益法人	9253	2014. 7	1896
一般法人	29286	2014. 4	2008
特定非营利活动法人	48496	2014. 7	1998

① 资料来源：日本公益法人协会，英文版，Databook，2014。

续表

法律形式	数量	统计截止日期	法律的实施日期
认定特定非营利活动法人	669	2014. 8	2002
医疗法人	47825	2012. 3	1948
学校法人	5543	2012. 5	1949
宗教法人	182863	2008. 12	1951
社会福祉法人	19498	2012. 3	1951
更生保护法人	165	2012. 10	1995

日本市民团体(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s, CSOs)大致上有十几种法律形式,不同类型的法律实体受到不同法律的调整。

2008年,日本对公益法人(Public Interest Corporation, PIC)制度进行改革。依据旧《民法典》第34条设立的公益法人,按照新的法律转变成新公益法人或一般法人(General Nonprofit Corporation, GNC)。截至2014年7月,公益法人的数量是9253个。

一般法人^①在2008年公益法人改革的同时创设。成为一般法人是申请被认定为公益法人的第一步,公益法人能够享受日本所有市民团体部门中最优厚的税收待遇。相较于成立其他类型的市民团体,成为一般法人是取得市民团体法律地位最简易的方式,只需在法务局登记注册即可。截至2014年4月,日本共有29286个一般法人。

特定非营利活动法人(Specified Non-profit Corporation, SNPC)是由地方政府^②认证的非营利实体,其活动^③范围包括促进健康、教育、社区发展、艺术、文化、体育、赈灾、国际合作以及从事上述所列活动的团体运营等。为了取得更为优越的税收待遇,特定非营利活动法人应向地方政府申请认定,经认定后可以获得“认定特定非营利活动法人”(The approved SNPC status)的法律地位。截至2014年7月,特定非营利活动法人和认定特定非营利活动法人的数量分别为48496个和669个。

公益信托经主管政府部门许可后设立,设立宗旨通常是祭祀、宗教、慈善、教育、文学艺术或是其他公益目的。

除之前讨论的法律形式外,存在一些特殊类型具备公益性的法人,包括社会

① 包括一般社团法人及一般财团法人。日文中一般将二者统称为“一般法人”。(译者注)
② 包括都道府县和政令指定都市。(译者注)
③ 此处“活动”对应的日语原文为“事業。”(译者注)

福祉法人、学校法人、宗教法人、医疗法人、更生保护法人^①。这些法人是依照“二战”后制定的,与《民法典》第34条有关的特别法成立。

日本已经注册的市民团体现存总数超过340000个,其中过半数为宗教法人。

三、市民团体适用的法律、主管部门和设立标准

(一)公益法人(法律改革前)

适用法律(日期):《民法典》(1898~2008年)

宗旨:不以营利为目的,以祭祀、宗教、慈善、教育、文学艺术或是其他符合公益为宗旨的社团和财团

主管部门:主管政府部门

设立标准:许可

(二)中间法人^②(法律改革前)

适用法律(日期):《中间法人法》(2001~2008年)

宗旨:公民用以建立互益组织

主管部门:没有特定的监管机构

设立标准:登记注册

(三)公益法人(法律改革后)

适用法律(日期):《公益社团法人及公益财团法人认定法》(2008年)

宗旨:不以营利为目的,以开展法律所列举的22个公益目的活动为宗旨的社团和财团

主管部门:内阁府总理大臣或都道府县知事

设立标准:认定

(四)一般法人

适用法律(日期):《一般社团法人及一般财团法人法》(2008年)

宗旨:除了禁止分配年度盈余资金,对于法人的宗旨和开展的活动并无限制

主管部门:没有特定的监管机构

设立标准:登记注册

(五)社会福祉法人

适用法律(日期):《社会福祉法》(1951年)

^① 这类法人主要从事保护刑释犯更好地回归社会。(译者注)

^② 法律依据是《中间法人法》,但在公益法人制度改革中被废除,统合为“一般社团法人”。中间法人主要是指“互益性非营利组织”,如同学会、老乡会等。(译者注)

宗旨:依据社会福祉法设立的法人,其宗旨是从事社会福利事业

主管部门:厚生劳动大臣、都道府县知事或政令指定都市等市长

设立标准:认可

(六) 学校法人

适用法律(日期):《私立学校法》(1949 年)

宗旨:依据《私立学校法》设立的法人,以创办私立学校为目的

主管部门:文部科学大臣或都道府县知事

设立标准:认可

(七) 宗教法人

适用法律(日期):《宗教法人法》(1951 年)

宗旨:以宗教推广、举行宗教仪式以及教育和感化信徒为目的的法人

主管部门:文部科学大臣省或都道府县知事

设立标准:认证

(八) 医疗法人

适用法律(日期):《医疗法》(1950 年)

宗旨:以创建有医生/牙医经常坐诊的医院/诊所,或是以为老年人健康和福利提供医疗设备为宗旨的社团和财团

主管部门:厚生劳动大臣或都道府县知事

设立标准:认可

(九) 公益信托

适用法律(日期):《信托法》(1923 年)

宗旨:以祭祀、宗教、慈善、教育、文学艺术或是其他符合公共利益为宗旨的信托

主管部门:主管政府部门

设立标准:许可

(十) 认定地缘团体

适用法律(日期):《地方自治法》(1991 年修订)

宗旨:由一个地区的居民组成的组织

主管部门:市长、町长或村长

设立标准:通告

(十一) 更生保护法人

适用法律(日期):《更生保护法》(1995 年)

宗旨:以改造犯人为目的

主管部门:法务大臣

设立标准:认可

(十二)特定非营利活动法人

适用法律(日期):《特定非营利活动促进法》(1998年)

宗旨:非营利实体,其活动范围包括促进健康、教育、社区发展、艺术、文化、体育、赈灾、国际合作以及从事上述所列活动的团体运营等

主管部门:都道府县知事或政令指定都市市长

设立标准:认证

四、公益法人和认定特定非营利活动法人之比较

日本正处于公民活动相关法律体系重要改革的阶段。1998年,日本颁行《特定非营利活动法》^①,2002年法律修订时,创设了“认定特定非营利活动法人”。

就公益法人而言,组织应先在登记注册部门登记注册成为一般法人,再向公益认定委员会申请认定,经过认定则可成为公益法人,从而享受更优惠的税收待遇。就“认定特定非营利活动法人”而言,组织应先经过地方政府认证,然后向地方政府申请认定,经认定后则成为“认定特定非营利活动法人”。由此,可以说公益法人和特定非营利活动法人的登记注册程序极为相似。

公益法人的公益活动类型,以及特定非营利活动法人的非营利活动类型,包括二者适用的法律规范和税收体系都极其类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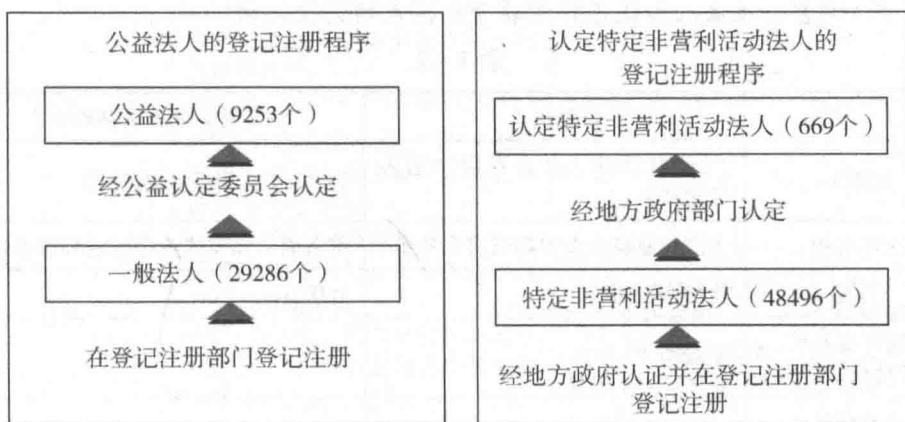


图 1-2

(一)公益法人相关法律

1.《一般社团法人及一般财团法人法》

该法可谓一般意义上的非营利法人法。仅需简单的登记注册,就可以设立一

^① 在日本,一般称该法为《NPO法》,称特定非营利活动法人为“NPO法人”。(译者注)

般社团或财团法人,无须经过中央或地方的批准或许可。除了禁止分配每年盈余资金,对于法人的目的和开展的活动并无限制。

2.《公益社团法人及公益财团法人认定法》

该法规定了一般社团法人和一般财团法人申请取得公益法人法律地位所应满足的要求和应遵循的程序。为达到上述目标,日本仿照英格兰和威尔士的慈善委员会创设了认定公益法人法律地位的委员会——公益认定委员会。在2008年12月新的公益法人认定法生效前,2007年4月1日正式任命7名委员。

3.《相对过渡、变更和注销法》

该法规定了先前已经存在的公益法人转变成上述任意一种新的法律形式时应遵循的相关程序。在此种情形下,民法典中定义公益法人的条款将被废止。同时,《特定非营利活动促进法》暂时仍继续适用。换言之,公民意欲设立以慈善为目的的法人时,有两种非营利组织的形态可供选择。

(二)公益认定委员会^①

公益认定委员会,隶属于内阁,处理《公益社团法人及公益财团法人认定法》授权范围内的相关事宜。委员会的7名委员独立行使权力,委员由首相任命并经国会两院同意。委员的任期为3年,可以连选连任。

日本每个都道府县成立一个审议会等合议制机关,共47个,以处理在《公益社团法人及公益财团法人认定法》授权范围内的相关事宜为宗旨。

(三)调整公益法人和认定特定非营利法人规范之比较

表 1-2

	公益法人	认定特定非营利活动法人
准据法	《公益社团法人及公益财团法人认定法》	《特定非营利活动促进法》
认定机构	内阁府总理大臣或都道府县知事	都道府县知事或政令指定都市市长
类型	社团和财团	社团
持续保有此种法律地位的要求	无限期	每5年一次
公益目的活动类型	已经列举的23种	已经列举的20种
政治和宗教活动	并未明文禁止	禁止
营利活动	一定程度上允许	一定程度上允许

^① 日文为“内阁府公益認定等委員会”,为符合中文表达习惯,将“等”字略去,译为“内阁府公益法人认定委员会”。(译者注)

续表

	公益法人	认定特定非营利活动法人
剩余资产分配	近似原则(必须用于慈善活动)	近似原则(必须用于慈善活动)
最少成员数	(社团)2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成员任职资格	(社团)禁止不公平对待	禁止不公平对待
初始资金	(财团)300 万日元及以上	不适用
决策机构	社团:社员大会 ^① 财团:评议会	社员大会
执行机构	社团:理事会 财团:理事会	理事会
监督机构	监事(多于 1 名)	监事(多于 1 名)
信息公开	必须	必须
宗旨	促进和确保由公益法人开展的相关活动的恰当执行,从而有助于推进公共利益和实现建设具有活力的社会。	促进特定非营利活动的有效开展(20 项中包括,促进人权,通过志愿服务方式推进和平,以及由公民自发开展的有利于社会的其他活动)
会计核算	社团:收益事业和公益目的事业分别核算,对于收益事业应另立专用账户。 财团:收益事业和公益目的事业分别核算,对于收益事业应另立专用账户。初始资金至少为 300 万日元或等价物。	用于经营其他活动的账户应和经营“与特定非营利活动”相关的账户分开。
设立	社团:为公益目的而运行的一般社团法人,可以经过公益认定委员会认定而成为公益法人。 一般社团法人,符合相应公益认定标准时,公益认定委员会应认定其为公益社团法人。 财团:为公益目的而运行的一般财团法人,可以经过公益认定委员会认定而成为公益法人。 一般财团法人,符合相应公益认定标准时,公益认定委员会应认定其为公益财团法人。	为非营利目的而运行的特定非营利法人可以经地方政府认定而成为“认定特定非营利法人”。特定非营利活动法人,符合相应标准时,地方政府应认定其为认定特定非营利活动法人。

① 日文原文为“社員総会”。(译者注)